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2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治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万和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与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诉讼的事宜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拖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控”）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71,032,082.00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的0.19%，北港金控及北港小贷已于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隆安东森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松林、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案件进展情况

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收到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立案，暂未排期开庭。

3、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 132 套，建筑面积 16151.16 m²，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 14,179 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目前就本案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 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涉及与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的事宜

1、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拖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控”）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 227,887,685.50 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61%，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玉林润嘉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顾松林、黄超俊、顾健民、洪嘉雯、玉林东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案件进展情况

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案已立案，开庭时间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3、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玉林润嘉商业广场一期项目约 14 万 m²房屋，根据评估公司 2021 年 5 月评估结果，抵押物评估值为 56,240 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目前就本案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约 2.7 亿元的不动产。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目前就上述案件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对本诉讼后续案件进展进行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北港集团后续重大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二期）》的签字盖章页）

